

#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16〕73号

---

## 关于举办“青春南行路”南京大学 2016年实践育人成果交流展示会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校团委各部门：

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南京大学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的精神，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努力做到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更好地发挥实践育人在学校培养未来各行各业领军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现定举办“青春南行路”南京大学2016年实践育人成果交流展示会(以下简称“实践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青春南行路”南京大学2016年实践育人成果交流展示会

### 二、活动时间

实践交流会定于2016年11月5—6日(周六、周日)举行，会期两天。

### 三、活动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敬文大学生活动中心

### 四、活动内容

#### （一）宣传展示

1、项目展示：展示南京大学 2016 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就业实习、创新创业等方面优秀项目；

2、活动展示：举行开幕式，组织优秀个人、团队分享，实践基地、实习单位颁奖等活动；

3、创意展示：展示各团队制作的宣传广告、文化产品等；

#### （二）交流体验

4、主题沙龙：在固定时间段组织分享会，优秀个人分享交流经验；

5、服务体验：组织现场互动体验。

### 五、推进步骤

（一）前期对接（10 月 15 日前）。校团委相关部门明确各自任务分工，联系好参展项目、展示基地、优秀个人，确定展示、分享、交流的形式与内容，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

请参展项目准备以下素材（参展项目名单见附件 1），并于 10 月 14 号前提交至 [tuanwei@nju.edu.cn](mailto:tuanwei@nju.edu.cn)，邮件名“实践交流会+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1.项目简介（必选），300 字左右，包括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创新点、工作内容及主要成效等；

2.图片（必选），5张，像素500K以上，尽量原图，内容以项目开展过程、项目实施成果、团队合照等为主；（图片示例见附件2、3、4）

3.视频（可选），清晰度高，必须含背景解说，大小、格式不限

（二）前期宣传（10月16-31日）。立足实际制定好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宣传工作，通过文字、视频、海报、横幅等多种方式展示部分有特色的项目。

（三）进场布展（11月1-4日）。按实际格局规划展示区域，按项目类别划分展位，按项目特色放置展示材料。校团委统一制作项目展板，请各部门通知参展项目代表及时参与布展，熟悉展厅现场。

（四）集中展示（11月5-6日）。举办实践交流会开幕式，组织人员观展。同时，开展主题沙龙、服务体验等活动。11月5号上午开幕式后，领导、嘉宾将现场观摩展区项目。请各参展项目提前做好展位准备工作，充分展示本项目相关的文化产品、视频、成果与文字宣传材料等，现场须安排1名项目讲解员。参展项目代表可穿戴本项目文化衫。（展位布局可参照附件5图片示例4）

（五）跟踪培育（11月6日-）。由校团委有关部门对对接项目进行跟踪督导，动态掌握对接项目运行情况及进展成效，指导做好项目总结、评估和成果运用推广工作。

## 六、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协调。举办实践交流会，是促进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是创新培养机制、提高育人质量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分工抓好落实，有力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有关项目（单位）沟通协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强化资源整合。实践交流会成效如何，主要取决于同学们参与度。各有关部门既要坚持标准、注重把关、精心设计，又要广泛动员、注重宣传。

3、强化宣传发动。要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体加强对实践交流会的宣传报道，加强对参展项目的宣传推介，最大限度让同学知晓认同，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附件 1：“青春南行路”南京大学 2016 年实践育人成果交流展示会参展项目名单

附件 2：参考图集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